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小字第615號

原告 台灣好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蓮鳳

訴訟代理人 許正義

被告 財豐電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萬龍

訴訟代理人 顏瑀吏

上列當事人間償還修補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南部部分中小學之冷氣安裝承包商，原告
於民國110年8月初承攬屏東縣楓港國小、恆春國中、豐林國
小等學校冷氣安裝工程，因安裝數量較大且完工之期限相
近，需其他廠商配合，因此將部分冷氣安裝工程發包予被
告，雙方雖未明文簽訂承攬契約，然約定由原告提供冷氣機
主機、管線等原料，被告負責於原告指定之學校安裝冷氣，
每台冷氣安裝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500元整，冷氣安裝方
式須通過各學校驗收。詎料工程完工後，被告安裝之冷氣於
各學校驗收時出現諸多缺失，驗收無法通過，原告將各缺失
通知被告，請其於二次驗收前完成改善、修補，被告均置之
不理，原告為使工程得以順利驗收完成，只得另行僱工完成
改善、修補工程，共支出費用49,000元(求償金額明細詳如
附表所示)。為此，爰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
求被告償還修補之必要費用49,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4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原告所請求之瑕疵修補費用並非由被告所負責，被告於所有
05 工程完工後均回報於原告，並拍照，原告認為沒有問題就匯
06 款給被告；嗣後原告積欠款項，不斷要求被告進去修繕，一
07 開始也沒有說明，就叫被告去跟學校溝通，明顯跟當初協議
08 不同。再查，被告已就新園國中及東新國中之工程瑕疵予以
09 修補並拍照回報於原告，楓林國小、恆春國中所要改善的部
10 分已由被告處理完畢，並由恆春國中、楓林國小確認完畢均
11 無問題，故原告所請求之瑕疵修補費用均無依據。原告請求
12 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
13 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
14 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原告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
15 害，顯然違背民法第493條規定之意旨。

16 (二)原告所提出之舉證清單中，中營國小冷暖分離冷氣室內機摔
17 壞並非而是被告委任，經由詢問並未有機摔壞而是外蓋有污
18 跡，被告自費去原廠購買冷氣新面蓋，親自過去換上新面
19 蓋，反而是原告是否有請他人施作而有摔壞問題誤認為被告
20 所為；2-4項亦非被告施作範圍，而是由原告眾多其他公司
21 所承攬；恆春國中是由被告所聘請其他公司承攬施作，被告
22 業已處理改善工程完畢；楓港國小係由被告施作，亦已由被
23 告處理改善工程完畢；舉證清單第7至16項係由被告施作一
24 半，嗣由原告自行聘請他公司承包，其所有權均歸屬應由定
25 作人自行負擔等語為辯。

26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
30 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
31 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

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著有43年度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兩造成立承攬契約，約定被告應於原告指定之學校完成安裝冷氣之工作，然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安裝冷氣工程之地點、工作項目部分有所爭執，則原告應就兩造成立承攬契約之內容細項等事實擔負舉證責任。查原告雖提出支出證明單、請款單、臺灣銀行轉帳紀錄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7至51頁)，然該等資料僅大略記載請款及支出項目，尚無從直接以該等資料與原告本件所主張各項承攬工作瑕疵項目相連結。此外，依被告所提新園國小、東新國中改善照片以及楓林國小、恆春國中主任對話紀錄中，可見被告曾依業主要求進行改善工程，恆春國中主任並表示「我有跟許董報告過囉！改善的很確實」等語(本院卷第147至151頁)，則原告主張之上開瑕疵是否與被告完成之工作有關，並非無疑。況原告直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有關其主張將各缺失通知被告，請其於二次驗收前完成改善、修補之相關證據，則原告逕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修補瑕疵之必要費用，於法即有未洽。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舉證尚有不足，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1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林麗文